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0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季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8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季桓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除於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4行補充為「竟仍於施用上開毒品後之113年3月31日0時許，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季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應知施用毒品，將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降低，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其心態實不足取；並考量其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

01 人欄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
0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
03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7 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5 書記官 張瑋庭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林季桓（年籍資料詳卷）

03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林季桓於民國113年3月30日2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
07 000號4樓，以捲煙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仍基
08 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31)日0時許，
09 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
10 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時許，行經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與
11 大寮路口，因未依標線指示行駛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
12 愷他命氣味，經徵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
13 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所含愷他命濃度為7640ng/mL、去甲
14 基愷他命濃度為6440ng/mL，而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詢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施用毒品是開車上
18 路前一天的事，吸毒沒有影響開車云云。惟按刑法第185條
19 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
20 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
21 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已構成犯罪。亦即立法決定此
22 等情形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
23 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
24 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
25 5739號公告訂定，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其濃度值為：(一)
26 愷他命：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時，
27 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 100ng
28 /mL以上者；(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有上開函文及
29 所附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
30 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表1份在卷可稽。又被告之尿液經檢

01 測，所含愷他命濃度為764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644
02 0ng/mL，均已逾越行政院所公告之濃度值，並有正修科技大
03 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
04 -000）、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代碼：林偵113287）、高雄市政府
05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07 是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0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4 檢 察 官 魏豪勇